

「台糖公司同仁接受檢調機關約談調查之認識與權益」參考須知

壹、應有觀念

1. 「建立廉能政府」是政府現階段捍衛民主社會法治、維護經濟持續發展、提升清流共治重點施政項目之一，為民心之所向，凡我同仁均應有此體認，努力以赴。
2. 國家刑事偵查權之發動及其偵查程序，刑事訟訴法等相關法律，著有明文，本公司全體同仁自應尊重。公司同仁，應保有誠實廉潔之義務，若恪守本分、依法辦理職權業務，即便因公涉訟接受檢調機關約談調查，應以平常心坦然面對，依法配合調查或協助澄清。
3. 凡因公涉訟同仁之人權、尊嚴、名譽及相關權益，本公司絕對依法予以支持與協助。
4. 被檢調機關約談調查之同仁，事後若有一時之情緒低落或波動反彈而影響工作士氣，單位長官及同仁相互間宜儘可能本於公私情誼，予以關心、疏導、安慰及鼓勵。

貳、基本認識

1. 約談調查之範圍定義：
廣義之刑事偵查，包括由檢察機關實施之「偵查程序」及由司法警察(官)所為協助偵查之「調查程序」；故本「參考須知」所稱之「約談調查」係包含檢察機關之傳喚訊問及調查機關之約談詢問等偵查程序。
2. 被約談者之身分屬性：
 - (一) 證人：
檢調機關因犯罪偵查之需要，傳喚或邀請與特定個案有關之公司同仁到場作證，該證人應到場、具結、就訊問事項據實陳述。
 - (二) 關係人：

檢調機關因犯罪偵查之需要，傳喚或邀請與特定個案有關之公司同仁到場訊(詢)問，該關係人尚非犯罪嫌疑人或被告，其性質屬鑑定人、證人等之第三人。

(三) 犯罪嫌疑人：

調查機關因犯罪偵查及蒐集證據之需要，使用「約談通知書」通知「有犯罪嫌疑之特定人」到場詢問。

(四) 被告：

經檢舉、告訴、告發或權責機關移送，屬有犯罪嫌疑之人，由檢察機關開具傳票傳喚到庭接受訊問者。

3. 接受約談之性質區分：

(一) 電邀洽談：

調查機關以「證人」或「關係人」身分，事前以電話或口頭邀請赴指定之適當處所或調查單位內接受訪談。無強制性、可請律師陪同，惟若調查機關未改以被告身分詢問，調查機關可拒絕律師在場。

(二) 函邀訪談：

調查機關以「證人」或「關係人」身分，事前以公函書面邀請赴調查單位接受訪談。無強制性、可請律師陪同。惟若調查機關未改以被告身分詢問，調查機關可拒絕律師在場

(三) 通知約談：

調查機關在「檢察官指揮下」或「自行因調查犯罪、蒐集證據之必要」，針對個案之「犯罪嫌疑人」，事前製作約談通知書予以通知，赴調查單位內接受訪談，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，調查單位得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，被約談人可請律師陪同。(刑事訴訟法第 71-1 條)

(四) 傳票傳喚：

檢察機關於偵查犯罪程序中，由檢察官簽名開具傳票，傳喚「被告」到庭接受訊問，被告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，檢察官得命拘提，被告可請律師陪同。(刑事訴訟法第 71 條)

4. 傳票傳喚之案件分類：

(一) 偵案：

傳票上以「偵」字編列案號，指檢察機關對於犯罪案件之事實，已發現有特定人可能涉嫌犯罪者。若經澄清，須不起訴處分。

(二) 他案：

傳票上以「他」字編列案號，指檢察機關對於犯罪案件之事實，是否涉及特定人有犯罪嫌疑，尚不明瞭；或於案件中發現有其他犯罪事實尚待追查者；若經澄清，可逕行簽結。「他案」因案情偵辦發展需要，亦有可能改分為「偵案」續辦。

5. 偵訊結束之處分效果：

(一) 飭回：

機調機關讓訊畢之受訊(詢)問人逕行離去。惟視案情需要仍有可能再次約談傳喚。

(二) 聲請羈押：

檢察機關對訊畢之受詢問人，認犯罪嫌疑重大，並有逃亡或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或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等情形，應敘明理由，聲請該管法院羈押之。(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)

(三) 具保：

偵查中經檢察官訊問後，如認有得聲請羈押之情形，而無羈押之必要者，得逕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(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第 3 項)。檢察官於偵查中聲請法院命被告具保停止羈押。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應命提出保證書，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。(刑事訴訟法第 110 條第 2 項、第 111 條第 1 項)

(四) 責付：

羈押之被告，得不命具保而責付於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該管區域內其他適當之人，停止羈押。受責付者，應出具證書，載明如經傳喚應令被告隨時到場 (刑事訴訟法第 115 條)。

(五) 限制住居：

羈押之被告，得不命具保而限制其住居，停止羈押(刑事訴訟法第 116 條)。

6. 偵查中辯護人之權限：

- (一)受委任之辯護人，得於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接受檢調機關約談訊問時在場，並得陳述意見。但有事實足認其在場有「妨害國家機密」或有「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」或「勾串共犯或證人」或「妨害他人名譽」之虞，或「其行為不當足以影響偵查秩序者」，得限制或禁止之。(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2 項)
- (二)辯護人在場時，得對不當之詢問方法陳述意見，並對接受約談調查之委任人有利部分，請求調查證據或詢問。

參、法定權益

1. 接受約談調查之前：

- (一)同仁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或遭受侵害時，服務單位得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。
- (二)接受檢調機關約談訊問之公司同仁，得選任律師屆時到場陪同。(刑事訴訟法第 27、29 條、第 95 條第 1 項第 3 款)
- (三)若有正當理由(例：身患重病、人在國外或遇重大事故交通阻礙等)，得向檢調單位申請變更應訊(詢)時間。

2. 接受約談調查之時：

- (一)調查機關約談詢問應於日間為之，如須延長至夜間，應於日沒前徵求受詢問人明示同意；或檢察官以書面、傳真、及電話許可；或確有急迫之情形者 (刑事訴訟法第 100-3 條)。
- (二)受訊問人得要求訊問時應先告知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，罪名經告知後，認為應變更者，應再告知 (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1 項第 1 款)。
- (三)受訊問人得拒絕陳述或保持緘默，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(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1 項第 2 款)。

(四)受訊問人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(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1 項第 4 款)。

(五)檢調機關約談訊問，應出以懇切之態度，不得用強暴、脅迫、利誘、詐欺、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 (刑事訴訟法第 98 條)。

(六)檢調機關約談訊問時，應全程連續錄音，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(刑事訴訟法第 100-1 條第 1 項)。

(七)調查機關約談詢問結束，受詢問人應親閱筆錄無訛或再無其他補充意見後，始親自簽捺於筆錄。

3. 接受約談調查之後：

(一)若接受約談同仁係因公涉訟需自行延聘律師，應比照「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」之規定簽陳核定(本公司法律事務處理要點第 7.3 點)。另接受約談之公司同仁，如認有必要者，可請求立即詢問，調查機關應即時為之。(刑事訴訟法第 100-3 第 2 項)

(二)檢察機關對於訊畢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，經聲請羈押獲法院裁定核准後，本人或辯護人若不服，除向直接上級法院提出抗告，或羈押後亦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 (刑事訴訟法第 110 條、403 條)。

肆、關懷叮嚀

1. 公務方面：

(一)同仁因公接受約談調查之前，宜優先辦理事項：

1、洽政風單位，瞭解「本身被約談之身分性質」、「約談行動可能之目的或方向」、「應有之認識與權益」、「相關之因應建議」。

2、洽人資及法務單位，研商因公涉訟輔助之適用及延聘律師有關事宜。

3、面報單位主管，因公涉訟將被約談調查之情形，並覓妥職務代理人，請准公假，準時到場應詢。

(二)若屬自行收受約談通知書或傳票（非由政風單位轉交）之同仁，務請及早報告單位長官及知會政風單位。

(三)接受約談調查之前，先瞭解回顧本身經辦（管）特定涉案業務個案，必要時預作筆記摘錄，特別是時間、數字部分，以加強歸納記憶，便於屆時詢答。

(四)接受約談調查之時，應據實陳述，不宜輕率假設或判斷。

(五)接受約談調查之後，宜將相關詢答內容「書面」或「口頭」密報單位長官並副知政風單位瞭解；對外則宜配合偵查不公開原則應予保密。

2. 私務方面：

(一)接受約談調查之時，請隨身攜帶身分證、私章、或近視（老花）眼鏡及個人臨場備忘札記用紙筆。

(二)若有懷孕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糖尿病、身心精神科疾病或其他慢性病史，有因壓力、情緒、刺激之影響產生緊急突發症狀之虞者，請預先告知政風單位，俾便先行代為聯繫檢調約談單位預作妥善安排；接受約談調查之時，亦請現場再提醒辯護律師及檢調單位。

(三)接受約談調查之前，個人「健保卡」及相關「常備藥品」或「緊急用藥」應預為備妥，屆時隨身攜帶，有備無患。

(四)同仁接受調查機關約談調查時，得報請單位首長指派政風人員或其他同仁陪同前往，並於約談結束後，視其結果配合作「簽名具結飭回」、「協助聯繫家屬」、「回報單位長官」等協助。

(五)檢調機關對個案之偵查程序，為期無枉無縱，程序難免冗長，在尚無偵辦結果或尚未結案澄清之前，相關同仁應避免心情浮動不安，影響家庭生活氣氛或上班工作士氣。